

評選內容及需求說明書

一、 專案名稱：創業楷模典範故事影音製作暨整合行銷推廣案

二、 專案預算：新台幣肆佰萬元整（含營業稅）。

三、 執行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履約及驗收。

四、 執行內容：

為彰顯本會長期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及辦理創業楷模選拔之成果，透過專業影音製作與跨媒體整合行銷推廣，規劃製作系列專題節目，呈現創業楷模之創新精神與經營典範，並藉由電視頻道、數位影音平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傳播管道，提升社會大眾對本會品牌價值、服務成果及社會影響力之認識，促進創新創業精神之傳承與擴散。為此須執行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專題節目企劃及製作
2. 電視頻道播出
3. 節目宣傳素材製作
4. 精華短影音製作
5. 數位平台上架
6. 社群媒體行銷
7. 媒體新聞露出
8. 專案管理及成果彙整

五、 執行計畫有關之行政作業

1. 乙方須視甲方需要，隨時提供相關工作報告。
2. 每月或定期進行專案工作會議。

六、 相關規定

1. 延誤罰則：得標廠商如未能依契約之委託期限完成相關工作（包括資料分析，報告撰寫等），每逾期 1 日曆天罰款總經費之 3%，最高罰款金額為本案經費之 30%。
2. 例外辦法：若延遲交付之原因可歸責本會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3. 保密協定
 - (1) 乙方應嚴守委託合約內容及本會之業務機密。
 - (2) 乙方員工應同時嚴守本契約之保密協定，若有現職或離職員工違反協定，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七、 投標相關規範

(一)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但依法免者得免繳。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蓋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二) 投標方式

由投標單位以本需求說明文件為基礎，擬定詳細執行內容之計畫書並備齊相關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時間前送至指定地點(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111 號 9 樓)。

(三) 投標應備文件

1. 投標文件(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切結書、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等)1 份。
2. 計畫書(服務建議書)3 份。

(四) 投標計畫書內容及評審方式

1. 計畫書內容

(1) 計畫書內容撰寫格式

- A. 以中文 12 級字以上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紙張大小為 A4 規格，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
- B. 封面註明本專案名稱、廠商名稱及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投標用封套或信封均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
- C. 除封面及目錄外，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裝訂線在左側。

(2) 計畫書內容請依以下規定大綱項目撰寫

- A. 計畫目標
- B. 執行內容及步驟
- C. 執行進度及經費配置
- D. 公司簡介、執行經驗及實績

2. 評審方式

本案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由本會組成評選小組，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執行能力、媒體資源、履約能力及整體效益進行綜合評選。以最符合本案需求且整體效益最佳之廠商列為優勝廠商，並優先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如第一順位優勝廠商未能完成議價或簽約程序時，本會得依評選順位通知次一順位廠商遞補。

本會保留優勝廠商決選及議價結果之權利，並得依實際需求就廠商所提執行內容、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履約細節進行協商與調整。

3. 評審程序

A. 資格審查

由本會就投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B. 計畫書評選

由評選委員依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

4. 評審項目及配分：

- (1)計畫規劃與可執行性 (25%)
- (2)節目製作與企劃能力 (20%)
- (3)媒體通路與行銷規劃 (25%)
- (4)執行團隊與專業能力 (15%)
- (5)相關實績與履約能力 (15%)

八、 議價與簽約

1. 優勝廠商依本會議價通知辦理議價，第一家議價不成時，得依序遞補。
2.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將合約書送經本會核可用印完成簽約手續。委辦合約由得標廠商繕打裝訂之，其費用均包含在本委辦合約總價內，不另給價。

九、 驗收及付款

1. 驗收方式：本案分四期驗收

- (1) 第一期款：契約總金額 25%，於契約簽訂後，決標廠商交付提出本計畫整體規劃，經驗收無誤付款。
- (2) 第二期款：契約總金額 25%，如期完成執行進度並符合驗收標準（如下說明）後，經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通過驗收無誤付款。
- (3) 第三期款：契約總金額 25%，如期完成執行進度並符合驗收標準（如下說明）後，經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通過驗收無誤付款。
- (4) 第四期款：契約總金額 25%，如期完成執行進度並符合驗收標準（如下說明）後，經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通過驗收無誤付款。

2. 本案依合約付款方式辦理契約金給付。

3. 本案全部工作項目及驗收標準

第一期款驗收標準	第二期款驗收標準	第三期款驗收標準	第四期款驗收標準
提交本計畫整體規劃書。	提交節目之完工確認書(預計錄製 2 集節目內容+1 集電視播出，或依實際情況調整)。	提交節目之完工確認書(預計錄製 2 集節目內容+1 集電視播出，或依實際情況調整)。	提交本案皆已製作完成並上架播出的完工確認書及影片電子檔。

十、 其他

1.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可與本會協調共議之。
2. 本案承辦內容相關問題，請洽 (02) 2332-8558 分機 104，廖小姐，E-mail：
104@careernet.org.tw。